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072-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072-22号

致：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39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容诚审字[2025]230Z0390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审字[2025]230Z0390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3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部分发行人股东信息存在变动，变动后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科技发展集团

企业名称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45HFT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天利		
注册资本	16,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环交大智慧城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11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南交通大学	16,700.00	100.00
	合计	16,700.00	100.00

（2）成都鲁信

企业名称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DEBKF6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2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6 年 07 月 11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 D 座 1307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52.58
	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22.54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02
	张利	1,140.00	3.43
	商建洲	900.00	2.70
	周任重	740.00	2.22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50
	合计	33,280.00	100.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或展期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交大铁发	CRCC10225P1 3269R1M-002	具备牵变触发功能的 监控单元	中铁检验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09- 2030.01.08

2	交大铁发	CRCC10225P1 3269R1M-001	具备地震监测功能的 监控单元	中铁检验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09- 2030.01.08
3	交大铁发	CRCC10220P1 3269R0M-003	具备地震监测功能和 牵变触发功能的监控 单元	中铁检验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09- 2030.01.08

(2) 其他资质或许可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交大铁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251718593	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四川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4.11.22- 2029.11.22
2	交大 轨道 材料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D251835386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 构补强）专业 承包不分等级	四川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4.11.08- 2029.11.08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2 年度	23,548.16	23,040.73	97.85
2023 年度	27,344.41	26,909.02	98.41
2024 年度	33,526.15	33,102.52	98.74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容诚审字[2025]230Z0390号”《审计报告》及其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2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原关联方变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深圳宏韬恒道投资有限公司	罗杰曾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因报告期变动，已不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2	成都环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钱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因报告期变动，已不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3	成都香投交大轨道交通运营技术有限公司	刘兴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因报告期变动，已不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2.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西南交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1 月起，刘兴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测评服务	—	—	—
眷佑德明	技术咨询	—	—	13.58
西南交大	技术服务	42.12	25.49	10.33
交大优创新材料	设备款	—	—	4.65
合计		42.12	25.49	28.5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3%	0.17%	0.22%

2. 关联捐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捐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西南交大	—	15.00	—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峰轨道交通	测绘服务	358.50	738.44	880.42
交大优创新材料	租房管理费	—	—	12.00
拓道建筑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	—	23.58
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沉降评估服务收入	—	196.85	—
合计		358.50	935.28	916.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	3.42%	3.89%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大优创新材料	房屋出租	—	—	46.02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最高额担保期间/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王鹏翔	担保方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对交大铁发的 450 万元额度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450	2021.01.04-2022.01.03	是
2	王鹏翔、徐菁	成都中小担公司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对交大铁发 450 万元额度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450	2021.01.04-2022.01.03	是
3	王鹏翔、徐菁	担保方为交大铁发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的 1,595 万元最高额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95	2021.04.15-2022.04.14	是
4	王鹏翔、徐菁	成都中小担公司为交大铁发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的 1,595 万元最高额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1,595	2021.04.16-2022.04.15	是
5	王鹏翔、徐菁	成都中小担公司为交大铁发出具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分离式保函，担保方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3,000	2021.05.14-2022.05.13	是
6	王鹏翔	担保方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对交大铁发的 5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50	2021.09.17-2022.09.16	是
7	王鹏翔、徐菁	成都中小担公司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对交大铁发的 5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550	2021.09.17-2022.09.16	是
8	王鹏翔、徐菁	担保方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对交大轨道材料的 4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50	2022.05.27-2023.05.23	是

	菁				
9	王鹏翔、徐菁	成都中小担公司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对交大铁发的 4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450	2022.05.27-2023.05.23	是
10	王鹏翔、徐菁	担保方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对交大铁发的 1,650 万元最高额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1,650	2022.04.02-2023.04.01	是
11	王鹏翔、徐菁	成都中小担公司为交大铁发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的 1,1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1,100	2022.04.19-2023.04.18	是
12	王鹏翔、徐菁	担保方为成都中小担公司对交大铁发的 1,0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000	2022.10.25-2023.10.19	是
13	王鹏翔、徐菁	成都中小担公司为交大轨道材料出具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分离式保函，担保方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1,000	2022.05.27-2023.05.26	是
14	王鹏翔、徐菁	成都中小担公司为交大铁发出具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分离式保函，担保方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3,000	2022.08.22-2023.08.21	是
15	王鹏翔	担保方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对交大铁发的 2,2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200	2023.04.12-2024.04.11	是
16	王鹏翔	担保方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对交大轨道材料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00	2023.06.01-2024.05.30	是
17	王鹏翔	成都中小担公司为交大轨道材料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500	2023.06.01-2024.05.30	是
18	王鹏翔	担保方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对交大铁发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00	2023.06.27-2024.06.24	是
19	王鹏翔	成都中小担公司为交大铁发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500	2023.06.27-2024.06.24	是
20	王鹏翔	担保方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对交大铁发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	2023.08.09-2024.08.09	是
21	王鹏翔	成都中小担公司为交大铁发出具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分离式保函，担保方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3,000	2023.05.09-2024.05.08	是
22	王鹏翔	成都中小担公司为交大铁发出具金额为 500 万元的分离式保函，担保方向成都中小担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500	2023.12.04-2024.12.03	是
23	王鹏翔	担保方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对交大铁发的	2,000	2024.04.28-	否

		2,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5.04.27	
24	王鹏翔	担保方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对交大轨道材料的 1,000 万元额度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	2024.04.29-2024.11.22	是
25	王鹏翔	担保方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对交大铁发的 2,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	2024.04.30-2024.11.07	是
26	王鹏翔	担保方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对交大轨道材料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00	2024.06.25-2025.06.24	否
27	王鹏翔	担保方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对交大轨道材料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00	2024.09.27-2025.09.26	否
28	王鹏翔	担保方为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对交大铁发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000	2024.07.31-2026.07.31	否
29	王鹏翔	担保方为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对交大铁发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000	2024.08.28-2026.08.28	否
30	王鹏翔	担保方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对交大铁发的 1,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	2024.08.23-2025.08.23	否
31	王鹏翔	担保方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对交大铁发的 4,5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500	2024.12.27-2025.12.19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借款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借款余额
资金拆入					
2024 年度	交大士保智能	115.00	1.25	116.25	—
2023 年度	交大士保智能	100.00	15.00	—	115.00
2022 年度	上海览颐科技	—	250.00	250.00	—
	上海士保智能	50.00	—	50.00	—
	交大士保智能	—	100.00	—	100.00

资金拆出					
2022 年度	交大优创 新材料	—	36.00	36.00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合计	330.08	293.01	254.76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0390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应付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项目名称
1	西南交通大学	19.68	应付账款
2	瑞峰轨道交通	332.35	应收账款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成都市新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公司“川（2023）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6967 号”不动产

权的最高额抵押权登记，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2. 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实地查验该等房屋建筑物，交大轨道材料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而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包括原材料堆棚、Y1 研发楼、Y2 研发楼、Y3 研发楼、Y4 研发楼、生产车间 1、实验楼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全部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的 18.99%。

交大轨道材料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办理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82024YG0045481 号）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182024GG0063413 号）。

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无违法用地行为。”

成都市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新津区普兴街道五星社区八组，清凉社区一组、二组土地上[宗地编号:XJ2023-9(1001)]的建筑物(包括 4 幢研发楼、1 处车间和 1 处实验室)，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计划 2025 年 6 月底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办理，2025 年 12 月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建筑手续。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尚未发现在我局有信用扣分、移送相关部门的处罚记录。”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用于主营产品生产，而主要用于原材料堆存、实验等生产辅助用途或对外出租，且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或报批报建手续，以完成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因房屋建筑物未批先建、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未办理取

得权属证书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要求搬迁或者拆除。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展期的商标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交大铁发		13647522	2025.02.14-2035.02.13	第 9 类
2	交大铁发		13647565	2025.02.14-2035.02.13	第 9 类
3	交大铁发		13647497	2025.02.28-2035.02.27	第 9 类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授予的专利。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专利期限已经届满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周界入侵监测用振动光纤的安装卡具	交大铁发	实用新型	2015200895882	2015.02.09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钢轨打磨砂轮锁定装置	交大铁发	实用新型	2015200896495	2015.02.09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具有高安全灵活性的钢轨打磨砂轮固定装置	交大铁发	实用新型	2015200898452	2015.02.09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钢轨打磨车	交大铁发	实用新型	201520089600X	2015.02.0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钢轨打磨车	交大铁发	实用新型	2015200898310	2015.02.09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在新期间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交大上海智能	2024SR2185022	桩基施工质量控制信息化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2.25
2	交大上海智能	2024SR1817321	SWJTU 隧道建设质量监测数字化管理平台（一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1.18
3	交大信息科技	2024SR1936737	道岔设备远程监控维护系统[简称:远程运维系统]V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1.29
4	交大信息科技	2024SR1894530	轨温爬行监测小程序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1.26
5	交大信息科技	2024SR1897185	线路监测系统视频管理平台[简称:CSRD 流媒体平台]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1.26
6	交大信息	2024SR1832092	道岔短信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短信平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1.19

	科技		V1.0			
7	交大信息科技	2024SR1832158	智能视频监测系统主机程序软件[简称:SmartVideo]V1.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1.19
8	交大信息科技	2024SR1786199	尖轨综合监测系统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1.14
9	交大信息科技	2024SR1786212	单激光雷达监测软件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1.14
10	交大信息科技	2024SR1756220	周界入侵报警平台V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1.12
11	交大信息科技	2024SR1758059	道岔尖轨密贴监测系统主机程序软件 V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1.12
12	交大信息科技	2024SR1758453	道岔断轨监测平台 V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1.12
13	交大信息科技	2024SR1758495	道岔断轨监测系统 CS 客户端软件[简称:TBM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11.12
14	交大铁发	2025SR0195754	沉降自动化平台软件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02.05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03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7,440,910.76 元、净值为 5,801,486.99 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 2,636,565.64 元、净值为 674,810.10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6,918,164.34 元、净值为 2,457,544.33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6,650,730.40 元、净值为 1,288,708.96 元的家具器具。

(二) 租赁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租赁备案等文件并经验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 办理 备案
1	何承疆	遂宁市国开区天宫南路 503 号联盛蓝桥月	93.92	2024.01.04- 2025.01.03	住宿	是
2	李绍波	达川区翠屏街道汉兴街 255 号（奥韵未来城 9A 号楼）	108.21	2024.01.09- 2025.01.08	住宿、 办公	是
3	孙峰雷	保定市清苑区西林水 3 号 楼 4 单元	95	2024.02.09- 2025.02.08	住宿	否
4	刘昌兵	四川省高县落润乡红星村 晒坝组	280	2024.02.22- 2025.02.22	住宿、 办公	否
5	侯美霞	上饶县滨江西路 1 号	97.79	2024.03.03- 2025.03.02	住宿、 办公	否
6	胡真	淮北市濉溪县淮海路东 侧，工程处家属院 3#	90.93	2024.04.05- 2025.10.04	住宿、 办公	否
7	聂忠俊	合肥市包河区美圣路 233 号望湖城桂香居紫桂苑	129.98	2024.05.15- 2025.05.14	住宿、 办公	否
8	谭中明	重庆市开州区岳溪镇	125	2024.05.15- 2025.05.15	住宿、 办公	是
9	任书芳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白云坑 白云路盈润国际花园 3 幢	113.64	2024.06.03- 2025.06.02	住宿	是
10	济源市 安居房 产策划 营销有 限公司	济源市时代广场 C 座	57.75	2024.06.18- 2025.06.17	居住	否
11	王永红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 旗城南领秀 14 号楼	115.54	2024.06.07- 2025.06.08	住宿	否
12	杨美兰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仁德 街道凤梧路 163 号	113	2024.06.21- 2025.06.21	住宿、 办公	否
13	胡茂友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 121 号 7 号楼	131.01	2024.02.28- 2025.02.27	住宿	否
14	鲍海生	广东省广州市东兴区东兴 北路 102 号	157	2024.06.26- 2025.06.27	住宿	是
15	周廷 海、贺 忠蓉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二路 204 号 2 栋 1 单元	56.47	2024.03.24- 2025.03.23	住宿	是
16	中国铁 路经济 规划研 究院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甲 8 号经规院公司羊坊店办 公楼附楼	611.00	2022.08.01- 2027.07.31	办公	否

17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1 栋	17.61	2023.05.04-2026.05.03	办公	是
18	河北雄安仙谷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路玉黑营小区 6 栋 4 单元	88.97	2024.07.04-2025.07.03	未约定	否
19	周娟	南充顺庆区超洋路 213 号 4 栋 1 单元	105.76	2024.09.25-2025.09.25	住宿	否
20	王俊文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211 号	103.92	2024.09.23-2025.09.22	住宿、办公	否
21	曾寒梅	四川省简阳市石桥街道回龙大道 766 号天慧凯颂广场 5 栋	89.00	2024.09.21-2025.09.21	住宿、办公	否
22	吴建峰	香溢紫郡 31 号楼	123.31	2024.09.12-2025.09.11	住宿	否
23	俞文静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香溢紫郡 36 幢	96.47	2024.10.14-2025.01.13	住宿	否
24	袁淑范	佳木斯市前进区杏林湾小区 A 栋 4 单元	85.8	2024.10.14-2025.10.13	住宿、办公	否
25	樊伟清	四川省简阳市平武镇狮子街	130.00	2024.10.09-2025.10.09	住宿、办公	否
26	曹玮玮	蚌埠市固镇县楚汉名苑 2 栋	112.78	2024.11.30-2025.11.29	住宿、办公	否
27	王财	抚顺市顺城区颐城区 25 号楼	118.72	2024.11.08-2025.11.07	住宿、办公	否
28	王长金	淮安市淮安区石塘镇群安村王庄组	332.5	2024.11.18-2025.1.18	住宿	否
29	曹祖英	昆山市花桥镇黄城花园 52 号楼 306 室	137.97	2024.11.26-2025.11.25	住宿	否
30	刘晓波	惠阳区淡水湖澜山名苑一期 1 栋	112.4	2024.12.20-2025.12.19	住宿	否
31	陈正琴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温泉泰鹤城 13 栋	117.41	2024.12.15-2025.12.15	住宿、办公	否
32	尹珂	济南历城区七里河路 39 号	130	2024.08.12-2025.08.11	居住	是
33	罗安琪	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268 弄 1 号	236.31	2024.12.21-2027.12.20	办公	是
34	张树华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30 号院 6 号楼	78.9	2024.07.22-2025.07.21	宿舍	否

35	李炬	海淀区羊坊店路 16 号 6 号楼 5 门	57.2	2024.09.11-2027.09.10	居住	否
36	戴庆峰	闵行区宁虹路 1101 弄 49 号	160	2024.11.28-2025.11.27	住宿、办公	否

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屋中的第 4、16、18、20、25、26、31、36 项房屋尚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但出租人均已提供购房合同、拆迁补偿协议、国家主管机关证明文件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权属证明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七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该等房屋存在前述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被要求返还租赁房屋的法律风险。经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如该等房屋存在前述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包括损害赔偿责任在内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办理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境内房屋租赁合同效力，且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住宿、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年度实际结算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27,813,463.40	2020.10.20	履行完毕
2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24,696,397.60	2021.11.17	履行完毕
3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15,915,698.64	2023.02.03	正在履行
4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14,989,418.50	2020.09.04	正在履行
5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14,782,800.00	2020.06.28	履行完毕
6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14,773,177.48	2021.05.07	正在履行
7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13,484,415.53	2022.09.15	正在履行
8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11,939,037.93	2023.12.05	正在履行
9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10,513,120.00	2022.03.21	履行完毕
10	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设备	7,114,758.00	2023.04.12	正在履行
11	北京全路华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能管设备	6,900,000.00	2022.04.01	正在履行
12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5,854,816.42	2020.07.28	履行完毕
13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5,638,446.31	2022.11.04	履行完毕
14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5,386,264.84	2023.11.15	正在履行
15	北京瑞辰凯尼科贸有限公司	地震计及强震仪	5,257,200.00	2022.03.16	履行完毕
16	四川优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式野外作业车 列智能电源系统	5,062,900.01	2021.12.02	履行完毕
17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9,682,481.00	2024.03.14	正在履行
18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10,455,072.63	2024.03.14	正在履行
19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6,291,646.20	2024.05.07	正在履行
20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12,178,325.19	2024.05.07	正在履行
21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信号相关类设备	36,069,830.75	2024.05.2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2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信号相关类设备	5,939,553.90	2024.07.26	正在履行
23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信号相关类设备	35,232,820.00	2024.10.29	正在履行
24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信号相关类设备	19,042,550.95	2024.12.25	正在履行
25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信号相关类设备	24,545,747.00	2024.12.25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年度实际结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注]	成都地铁打磨车	53,640,000.00	2022.08.26	正在履行
2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铁路地震预警监测系统设备	40,097,831.00	2020.09.12	履行完毕
3	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地震预警监测系统设备	36,334,528.00	2022.09.28	正在履行
4	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贵铁路地震预警监测系统设备	34,355,389.00	2020.09.24	正在履行
5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地震预警监测系统设备	33,568,246.60	2021.11.23	履行完毕
6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地震预警监测系统设备	29,421,364.00	2021.05.28	履行完毕
7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京张铁路地震预警监测系统设备	25,977,400.00	2020.06.02	履行完毕
8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物资地震灾害监测设备	25,200,000.00	2023.11.30	正在履行
9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合肥至新沂铁路安徽段地震预警监测系统设备销售	23,412,084.00	2023.07.05	正在履行
10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京广高铁增设道岔防断监测系统（湖南段）	21,891,650.40	2021.02.07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21,750,890.00	2022.09.07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四电集成及相关站后工程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21,013,678.88	2022.03.07	履行完毕
13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地震预警设备	18,744,552.21	2022.10.25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地铁打磨车	16,967,000.00	2022.12.15	正在履行
15	四川蜀道铁路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道岔监测系统采购合同	16,052,040.00	2023.11.20	履行完毕
16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13 号线一期工程疏散平台	15,910,389.06	2023.06.30	正在履行
17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15,312,987.45	2022.10.25	履行完毕
1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高铁工务段	京广高铁增设道岔防断监测系统	13,641,800.00	2020.12.24	履行完毕
19	北京瑞祺皓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 I、II、III、IV 线重点地段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12,693,200.00	2020.12.14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枢纽（江北地区）和南通地区工程营业线沉降变形监测咨询服务	12,396,000.00	2023.09.21	正在履行
21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铁路地震预警设备	11,620,500.00	2021.11.19	履行完毕
22	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高铁精测网复测与基础变形监测咨询评估	11,449,000.00	2021.12.16	正在履行
2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广铁路提质改造工程站前 3 标工程指挥部	贵广铁路提质改造工程道岔防断监测系统	11,280,000.00	2023.07.06	履行完毕
24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贵南贵州段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11,038,114.00	2023.02.09	履行完毕
2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深汕铁路 SSSG-2 标项目经理部	自动化监测监控及信息化管理技术服务	10,300,000.00	2023.11.20	正在履行
2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铁路站后四电工	10,094,285.50	2022.11.18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程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27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铁地震预警监测系统设备	55,910,103.30	2024.05.17	正在履行
28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客运专线集宁至大同段站后地震预警监测系统设备	11,730,000.00	2024.05.10	正在履行
29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新建中卫至兰州铁路（甘肃段）工程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23,962,483.20	2024.05.27	正在履行
30	山东铁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信息化服务项目	11,981,345.00	2024.06.28	正在履行
31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地震预警监测系统设备	13,542,954.00	2024.07.16	正在履行
32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高铁基础设施段	兰新客专地震子系统升级改造地震监测系统设备	52,231,425.00	2024.11.15	正在履行
33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高铁基础设施段	徐兰高速（兰局管段）地震子系统升级改造地震监测系统设备	40,358,063.00	2024.12.17	正在履行
3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工程预制构件	27,815,479.61	2024.12.17	正在履行
35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务段	银西高铁（兰州局委管段）地震预警监测系统	51,279,513.00	2024.12.19	正在履行
36	中电建成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至眉山线工程桥梁梁面护板立柱	22,442,667.84	2024.12.19	正在履行

注：第 1 项合同由发行人与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与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签署。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委托贷款方	类型	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履行期限	担保		反担保		履行情况
					方式	担保人	方式	担保人	
1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借款合同	1,000.00	2021.07.22-2022.07.21	连带责任保证/不动产抵押	王鹏翔/测绘分公司	/	/	履行完毕
2							/	/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 成都分行/ 成都中小 担公司	额度循环 委托贷款	1,000.00	2022.10.25- 2023.10.19	连带责任 保证/不动 产抵押	王鹏翔、 徐菁、交 大轨道材 料/交大轨 道材料	/	/	履行 完毕
4	成都银行 华兴支行	最高额融 资协议	2,200.00	2023.04.12- 2024.04.11	连带责任 保证/不动 产抵押	王鹏翔/测 绘分公司	/	/	履行 完毕
5		借款合同	1,000.00	2023.04.14- 2024.04.13					履行 完毕
6		借款合同 [注]	500.00	2023.05.06- 2024.05.05					履行 完毕
7		借款合同	500.00	2023.05.24- 2024.05.23					履行 完毕
8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0	2023.08.09- 2024.08.09	连带责任 保证/不动 产抵押	王鹏翔/交 大轨道材 料	/	/	履行 完毕
9		借款合同	480.00	2023.11.17- 2024.08.09					履行 完毕
10		借款合同	490.00	2023.11.27- 2024.07.10					履行 完毕
11		借款合同	490.00	2023.12.11- 2024.08.02					履行 完毕
12		借款合同	490.00	2024.03.25- 2024.06.25					履行 完毕
13	成都银行 成华支行	最高额融 资协议	2,200.00	2024.04.28- 2025.04.27	连带责任 保证/不动 产抵押	王鹏翔/测 绘分公司	/	/	履行 中
14		借款合同	1,000.00	2024.04.30- 2025.04.29					履行 中
15		借款合同	500.00	2024.05.21- 2025.05.20					履行 中
16		借款合同	500.00	2024.06.07- 2025.06.06					履行 中
17	兴业银行 成都分行	额度授信 合同	1,000.00	2024.04.29- 2024.11.22	连带责任 保证	交大铁 发、王鹏 翔	/	/	履行 完毕
18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500.00	2024.05.15- 2025.05.14					履行 完毕
19	兴业银行 成都分行	额度授信 合同	2,000.00	2024.04.30- 2024.11.07	连带责任 保证	王鹏翔	/	/	履行 完毕
2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500.00	2024.05.28- 2025.05.27					履行 中
21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 合同	1,000.00	2024.08.23- 2025.08.23	连带责任 保证	王鹏翔	/	/	履行 中
22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300.00	2024.10.15- 2025.10.15	连带责任 保证	王鹏翔	/	/	履行 中
23	建设银行 成都第八 支行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1,000.00	2024.07.31- 2026.07.31	连带责任 保证	王鹏翔	/	/	履行 中

24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4.08.28-2026.08.28	连带责任保证	王鹏翔	/	/	履行中
25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4,500.00	2024.12.27-2025.12.19	连带责任保证	王鹏翔	/	/	履行中

注：属于在最高额融资协议约定的期间与额度内具体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下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等网站、“百度”搜索引擎检索信息等网络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2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二)”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审字[2025]230Z0390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 4,687,644.34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92,700.17
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保证金	988,716.0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6,322.00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488.00
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代扣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	101,751.6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合 计		3,339,977.81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审字[2025]230Z039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32,208.89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欧华自控国际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114,085.00
合 计		114,08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0390 号”《审计报告》及其陈述，并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新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情形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规〔2023〕2号）	300,000.00
2	“壮大贷”贴息和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和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23〕1号）	274,000.00
3	高速铁路无砟轨道劣化混凝土无损清除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重点专项“高速铁路线路基础设施智能运维关键技术与装备”子课题3“面向服役性能提升的数模双驱智能运维决策与养修关键技术研究”	240,000.00
4	科技金融资助	《2024年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第一批科技金融资助立项公告》（成科规〔2024〕4号）	114,300.00
5	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	/	100,000.00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sc.gov.cn>）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盐城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盐城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2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现持有华鉴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052024E00170R3M),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证书覆盖认证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测量,铁路专用电子监测设备的制造(需资质许可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6月27日。发行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010078014459XC001Z,有效期限至2028年10月24日。

交大轨道材料现持有华创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3/CNSC01HCE20527A01),证明交大轨道材料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使用范围为“资质范围内铁路行业特种工程施工和活性粉末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6年5月11日。交大轨道材料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0132574612137X001X,有效期限至2028年12月20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sc.gov.cn>)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盐城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盐城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sc.gov.cn>)、上海市

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gdee.gd.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jiangsu.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华鉴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2052024Q00272R3M), 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S09001:2015, 证书覆盖认证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测量, 铁路专用电子监测设备的制造 (需资质许可除外)”, 有效期至2027年6月27日。交大轨道材料现持有华创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23/CNSC01HCQ10568A01), 证明交大轨道材料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50430-2017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使用范围为“资质范围内铁路行业特种工程施工和活性粉末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 有效期至2026年5月29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中国 (四川成都) (<https://credit.sc.gov.cn>) 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 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盐城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盐城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https://scjgj.sc.gov.cn>)、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https://scjgj.sh.gov.cn>)、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https://scjgj.jiangsu.gov.cn>)、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https://amr.gd.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

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sc.gov.cn>）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盐城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盐城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累积超过 2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出具了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其他承诺（关于股东事项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2	锁定期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48	324	294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347	323	292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	1	2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347	323	28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	1	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王鹏翔为西南交通大学事业编制人员，由西南交通大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与西南交通大学相关规定代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与西南交通大学相关规定，并经履行西南交通大学内部审批程序，王鹏翔办理了离岗创业手续与兼职创业手续，王鹏翔首期离岗创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兼职创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第二期离岗创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因此，王鹏翔报告期

内在公司的任职合法、合规。

根据王鹏翔出具的承诺函，其第二期离岗期限届满前，将向西南交大申请办理在发行人的兼职手续，以兼职创业的方式继续在发行人任职和开展工作。根据西南交大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王鹏翔符合本校《教师兼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教师兼职的条件，其离岗创业期限届满后，可以依法办理在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兼职手续，在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并开展工作。”因此，王鹏翔在离岗创业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以兼职创业的方式在发行人任职和开展工作，符合西南交大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sc.gov.cn>) 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盐城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盐城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 年 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

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名称中使用“西南交大”字号问题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大铁发及子公司中使用“西南交大”字号的主体包括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交大（上海）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交大（上海）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高校的保留管理企业可按规定使用校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2021年2月20日签发的“教财厅函[202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大学等57所高校所述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交大铁发属于西南交通大学保留管理的企业。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关于企业使用校名的规定（暂行）》，使用校名的单位需要提出申请并经审批。

交大铁发及子公司中使用“西南交大”字号已经西南交通大学审批同意：（1）西南交通大学出具“西交校函[2016]43号”《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同意“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使用“西南交大”字样的函》，同意“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西南交大”字样。（2）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函件，西南交通大学确认对西南交大（上海）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交大（上海）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名称登记无异议。

综上，交大铁发及子公司使用“西南交大”字号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西南交

通大学管理规定等，不存在不规范或不合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的更新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相关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更新，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1. 未将科技发展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西南交通大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与科技发展集团及其他西南交通大学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与科技发展集团及其他西南交通大学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① 科技发展集团及其他西南交通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技发展集团及其他西南交通大学控制且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交大投资持股平台	否
2	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有组织的产品集群销售；技术赋能产品推广；智慧化新能源技术开发	否
3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勘察、监理	否
4	成都西南交大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出版	否
5	成都交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	否
6	成都西交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商业管理、学前教育、文创开发	否

7	北京西南交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科技创新	否
8	西南交通大学驾驶员培训学校	驾驶培训	否
9	成都西南交大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科技成果转化	否
10	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是

② 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

除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检测咨询”）外，其他西南交通大学及科技发展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交大检测咨询主营业务为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建筑结构、道路工程等领域的工程检测服务。发行人子公司四川交大铁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工程检测”）从事铁路领域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业务。交大检测咨询与发行人子公司交大工程检测均经营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并存在潜在业务竞争关系。

除工程检测业务外，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具体为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铁路信息化系统、新型材料、智能装备、测绘服务、运维服务，与交大检测咨询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具体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交大检测咨询产品或服务	是否相同或近似
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包括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铁路信息化系统、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工程检测服务，具体提供公路水运质量检测、公路桥与公路隧道安全监测、市政与房屋结构性安全评估及抗震评估、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相	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业务与工程检测业务存在实质差异，不属于相同或近似业务，交大检测咨询未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测绘服务包括线路精测网评估及测量服务与线路沉降评估及结构变形监测服务，其中线路精测网评估及测量主要是对 CPI、CPII、CPIII 测量管理分析及精度评估工作，为铁路建设和运营提供正确的位置参考基准；线路沉降评估及结构变形监测主要是对线路沉降数据管理分析及趋势评估工作，帮助铁路建设和运营单位掌握线路的稳定性。		发行人测绘服务业务与工程检测业务存在实质差异，不属于相同或近似业务，交大检测咨询未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运维服务包括线路结构病害综合整治服务与钢轨打磨服务，其中线路结构病害综合整治服务，针对铁路构筑物的劣化、破损等病害情形进行施工整治；钢轨打磨服务，针对钢轨表面损害通过钢轨打磨以消除钢轨病害、保障行车稳定性。	关专业技术服务。	发行人运维服务与工程检测业务存在实质差异，不属于相同或近似业务，交大检测咨询未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交大工程检测开展的轨道交通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仅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产生营业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5,912.93 元、2,784,573.05 元，毛利分别为 2,099,687.19 元、1,741,527.06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83%，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4%、1.17%。

综上，虽然交大检测咨询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工程检测业务存在相同或近似、存在竞争关系。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程检测业务产生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除工程检测业务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和服务，与交大检测咨询存在实质差异，交大检测咨询并未从事相关业务，且西南交大、科技发展集团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因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一致行动关系与控制权的稳定性

1.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或解除条款；说明一致行动人对扬顺企管、益广达企管的控制权是否稳定。结合前述情况与股份锁定安排等，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1）结合前述情况与股份锁定安排等，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依法成立且有效，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保持一致行动的经营事项、决议解决安排、转让限制、协议有效期限及延长安排、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王鹏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交大铁发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王鹏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交大铁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王鹏翔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交大铁发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王鹏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的稳定经营，并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交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与股份锁定安排，（1）一致行动期限稳定且可延续。王鹏翔与一致行动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三年的12月31日，除非经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解除外，届满后自动延长三年并以此类推。（2）具有明确股份锁定及处置安排。王鹏翔与一致行动各方已承诺锁定期为本次上市后36个月，且锁定期届满后，一致行动各方拟处置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发行人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3）各方不享有单方解除权。《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4）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将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与股份锁定安排，各方的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具有稳定性。

2. 结合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维护发行人的有效治理及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已采取如下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鹏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人/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2、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交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合伙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交大铁发，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交大铁发指定账户。7、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条只适用于持股董事及高管）。”

（2）王鹏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交大铁发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交大铁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交大铁发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王鹏翔与一致行动人刘莉、夏文桂、扬顺企管、益广达企管（以下简称“各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三年（上市当年为第一年）的 12 月 31 日届满。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届满后，除非经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解除外，一致行动关系期限自动延长三年，以此类推。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与续期安排，且任何一方无权单独解除或撤销，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且持续。

(4)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签署了承诺：“本企业/本人认可交大铁发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鹏翔先生，本企业/本人持有交大铁发股份不谋求控制权地位，维护王鹏翔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发行人与西南交大之间的独立性相关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发行人与西南交大之间的独立性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更新，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投资及领薪同时保留事业编制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西南交大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法律风险

1. 上述保留事业编制身份人员在公司任职、领薪的合规性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西南交大相关规定，对于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高校教职工，不适用于上述关于兼职创业、离岗创业的限制性规定，其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在校外企业兼职创业或离岗创业。此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与西南交通大学的《教师兼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教职工在企业兼职的有权获取收入。

上述保留事业编制身份在发行人任职、领薪的人员包括王鹏翔、高山、童红

霞、周晓霞、王衡禹、郭利康、张同刚、肖杰灵。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的人员为王鹏翔、高山、童红霞。

根据王鹏翔、高山、童红霞、周晓霞取得的西南交大或其所在学院出具的证明，王鹏翔、高山、童红霞、周晓霞均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员）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兼职或离岗创业已经履行了西南交大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不违反西南交大相关规定。

鉴于王鹏翔离岗创业期限将于 2025 年 6 月期满，王鹏翔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在第二期离岗期限届满前，将向西南交大申请办理在发行人的兼职手续，以兼职创业的方式继续在发行人任职和开展工作。根据西南交大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王鹏翔符合本校《教师兼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教师兼职的条件，其离岗创业期限届满后，可以依法办理在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兼职手续，在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并开展工作。”因此，王鹏翔在离岗创业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以兼职创业的方式在发行人任职和开展工作，符合西南交大相关规定。

根据西南交大出具的确认文件，王衡禹、郭利康、张同刚、肖杰灵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员）领导干部，因此其在交大铁发兼职不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关于高校教师兼职限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王衡禹、郭利康、张同刚、肖杰灵在交大铁发开始兼职时，西南交大尚未发布《教师兼职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人〔2021〕6 号），因而未履行西南交大教师兼职的校内审批程序。但根据西南交大出具的确认文件，该 4 名人员不存在因违反西南交大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处罚的情形。此外，截至报告期末，该 4 名人员已经不在交大铁发兼职、领薪。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通过西南交大代缴社保公积金所涉金额，相关代缴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 实际控制人等主体通过西南交大代缴社保公积金所涉金额

由于实际控制人王鹏翔为西南交大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王鹏翔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为西南交大，所以王鹏翔通过西南交大为其代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鹏翔通过西南交大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合计
2022 年	2.16	3.04	5.20
2023 年	1.97	-	1.97
2024 年	1.96	-	1.96
合计	6.09	3.04	9.13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王鹏翔一直通过西南交大代缴社会保险，其中兼职创业期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社会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由西南交大承担、个人缴存部分由王鹏翔承担；离岗创业期间（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社会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与个人缴存部分均由王鹏翔承担。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王鹏翔一直通过西南交大代缴公积金，其中兼职创业期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由西南交大承担、个人缴存部分由王鹏翔承担；离岗创业后（2022 年 7 月起），西南交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再代缴公积金。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存在西南交大事业编制在发行人处兼职的相关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为西南交大，因此由西南交大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

2. 相关代缴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规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 号）规定，“离岗创办企业人员依法

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离岗创业期内，学校停发工资和各类津补贴。各类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金额，由离岗创业人员自行承担，应按年度预交。正常进行经费预交的，档案工资正常晋升。各类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金额，离岗创业期内，由学校按照四川省、成都市最低缴费基数进行缴费”。

根据上述规定，在兼职创业期间，应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为兼职创业的事业单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在离岗创业期间，应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为离岗创业的事业单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王鹏翔一直为西南交大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王鹏翔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为西南交大。其中，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王鹏翔在发行人处兼职创业，因此由西南交大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王鹏翔在发行人处离岗创业，继续由西南交大缴纳社会保险。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存在西南交大事业编制在发行人处兼职的相关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为西南交大，因此由西南交大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

综上，实际控制人等主体通过西南交大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说明前述员工在发行人参与研发的内容及重要性程度，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属于西南交大的职务发明；说明发行人与西南交大在研发、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情况；相关人员存在事业编制对发行人的人员、机构的独立性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研发活动及业务开展等是否对西南交大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和经营稳定性的风险因素

1. 说明发行人与西南交大在研发、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南交大存在的研发往来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研发重要性程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委托西南交大提供渝昆高铁川渝段沉降观测项目提供测量服务	4.50	重要性程度较低。协助发行人渝昆高铁川渝段沉降观测项目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研发重要性程度
			现场进行测量工作，不涉及研发内容。
2022 年度	发行人委托西南交大提供钢轨快速打磨车相关技术服务	5.83	重要性程度较低。发行人完成钢轨快速打磨车整体方案设计后，委托西南交大对方案设计提供复核、咨询建议服务。
2023 年度	公司委托西南交大提供成都地铁打磨车技术服务	8.73	重要性程度较低。公司完成成都地铁打磨车整体方案设计后，委托西南交大对方案设计提供复核、咨询建议服务。
2023 年度	发行人委托西南交大提供成都地铁打磨车技术服务	16.75	重要性程度较低。发行人完成打磨小车安装架及打磨梁设计后，委托西南交大提供结构强度分析服务。
2023 年度	发行人定向捐赠西南交大，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	15.00	/
2024 年度	公司委托西南交大提供钢轨快速打磨车相关技术服务	9.71	重要性程度较低。公司完成钢轨快速打磨车整体方案设计后，委托西南交大对方案设计提供复核、咨询建议服务。
2024 年度	公司委托西南交大提供成都地铁打磨车技术服务	20.39	重要性程度较低。公司完成成都地铁打磨车整体方案设计后，委托西南交大对方案设计提供复核、咨询建议服务。
2024 年度	公司委托西南交大针对钢轨打磨效果出具检测报告	10.68	重要性程度较低。公司钢轨打磨项目完成后，委托西南交大就打磨效果出具检测报告。

与西南交大的上述研发往来系发行人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委托西南交大提供的技术服务，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上述技术服务系基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产品需求的定制化技术服务，由双方结合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时限、技术难度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且与西南交大为第三方提供的近似技术服务价格相似，定价具有公允性。

与西南交大的上述资金往来系发行人为履行社会责任，向西南交大的公益助学捐赠，专项用于支持西南交大教育事业，发行人捐赠款项已汇入西南交大指定账户，捐赠真实合法有效。

上述研发往来与资金往来均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其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往来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往来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且系发行人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与西南交大的上述研发往来对发行人研发重要性程度较低，研发、资金往来真实发生、具有合理性，并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相关人员存在事业编制对发行人的人员、机构的独立性的影响

(1) 相关人员存在事业编制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① 王鹏翔可以确保独立履行职责。王鹏翔为交大铁发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鹏翔合计控制发行人 41.05%的表决权，王鹏翔作为发行人董事长不属于西南交大委派的董事，无需按照西南交大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可以独立履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的职责。

② 王鹏翔具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王鹏翔已办理离岗创业手续，可以确保全职在发行人工作，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要求。

③ 除王鹏翔外其他人员的重要性程度较低。除王鹏翔外，其他人员仅为发行人提供兼职服务，未日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研发的重要性较低。

④ 存在事业编制相关人员的数量占比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制相关人员数量为 4 名，发行人总人数 348 名，存在事业编制相关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5%，占比较低。

(2) 相关人员存在事业编制不会对公司的机构独立性、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① 发行人建立了合法有效的规范运作机制。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② 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发行人设置了基础事业部、轨道事业部、智能事业部、装备事业部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行政中心、财资中心、运营中心、证券事务中心、风控中心、客户中心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王鹏翔外，上述存在事业编制的人员均未在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担任负责人或其他关键职务，不会对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西南交大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合计为9.13万元，实际控制人等主体通过西南交大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其他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2）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其他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更新，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76.22 万元、916.01 万元、935.2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交易的必要性。②结合毛利率、信用政策等主要交易条款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对非关联客户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说明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峰轨道交通	测绘服务	3,584,961.52	7,384,354.72	8,804,170.75
优创新材料	租房管理费	-	-	120,047.84
拓道建筑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	-	235,849.05
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沉降评估服务收入	-	1,968,464.15	-

2. 结合毛利率、信用政策等主要交易条款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对非关联客户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与瑞峰轨道交通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峰轨道交通销售测绘服务，具体类型为铁路 CPIII 复测、精测网建网及轨道线变形测量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峰轨道交通提供的测绘服务，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客户提供的测绘服务，两者的毛利率、信用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① 毛利率比较分析

A. 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测绘业务销售均为项目制，不同测绘项目之间由于受到项目的整体预算、施工周期、天窗期、地域、现场管理要求、技术难度、测绘方式的影响，导致不同测绘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B. 发行人向瑞峰轨道交通及非关联客户的测绘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峰轨道交通提供的测绘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毛利率
2022 年度	瑞峰轨道交通	26.50%
	非关联方客户	62.73%
	测绘业务综合毛利率	56.13%
2023 年度	瑞峰轨道交通	41.57%
	非关联方客户	39.87%
	测绘业务综合毛利率	40.06%
2024 年度	瑞峰轨道交通	55.47%
	非关联方客户	47.57%
	测绘业务综合毛利率	48.27%

结合上表可见，2023 年发行人向瑞峰轨道交通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非关联方客户，但总体来说 2023 年发行人向瑞峰轨道交通销售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客户差异不大，而 2022 年、2024 年差异较大。

其中，2022 年发行人向瑞峰轨道交通提供的测绘服务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客户主要是受到当年确认收入的普速铁路建网测量项目影响，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毛利率
2022 年度	襄渝、兴珞线建网-2022	-4.89%
	渝怀线建网-2022	22.77%
	渭井线建网-2021	27.98%

普速铁路建网测量类项目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由于该类项目合同工作内容较多、工序复杂，包括线下基准网埋设及测量、线上基准网埋设及测量、线上轨道控制网埋设及测量、轨道线形测量及拟合等，而常规运营期复测项目只用进行线上轨道控制网复测工作，因此，普铁建网项目的生产成本远高于其他运营期复测项目；另一方面，普速铁路建网项目属于天窗作业项目，普铁的天窗时长一般为 120-150 分钟，而高铁的天窗时长一般为 240 分钟，从作业时间上分析，普铁项目作业时间短、成本高。同时，天窗类项目均受到天窗提供数量的影响，对项目工期和成本的影响比较大。

针对 2022 年，发行人向瑞峰轨道交通销售并确认收入的共有 4 个项目，若

剔除上表所列的 3 个建网项目影响，剩余项目为沪昆高铁 CPIII 复测-贵阳高铁段，该项目对应毛利率为 43.24%，处于合理水平。

其中，2024 年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提供的测绘服务毛利率低于瑞峰轨道交通主要是受到当年确认收入的测绘项目影响，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毛利率
2024 年度	渝昆 3-1 沉降	10.25%
	渝昆 1-3 沉降	11.87%

渝昆沉降测绘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本项目需采用水准测量技术，水准测量的主要作用是确定地面点高程。由于该项目地处山区，地势陡峭，高差起伏很大，相较于平坦地区，需要设置更多水准测量测站数量，为满足现场测量要求，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员，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比较大。

若剔除上表所列的 2 个测绘项目影响，发行人 2024 年向非关联方提供的测绘服务毛利率为 52.25%，与发行人向瑞峰轨道交通提供的测绘服务毛利率相比差异不大。

② 信用政策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峰轨道提供的测绘业务信用政策为按确认的验收计价表开具的实际测量里程数，每季度进行分期付款，质保金比例为 3%或 5%；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的测绘业务信用政策为以阶段性报告和完成比例为依据，办理阶段性验工计价，按照验工计价产值的 90%支付，质保金比例为 10%，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峰轨道提供的测绘业务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均按照项目的进度和阶段性成果分批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与瑞峰轨道的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与对非关联客户同类服务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违约补偿款的商业背景，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纠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下属企业的纠纷情况、主要类型、存在纠纷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持续发生纠纷的风险，对公司与中铁下属公司合作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说明违约补偿款的商业背景，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关违约补偿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违约补偿款	4.72	-	43.65
合计	4.72	-	43.65

(1) 2022 年违约补偿款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交大轨道材料、发行人与优创新材料分别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与《管理协议》，因生产经营需要，优创新材料租赁交大轨道材料的交大铁发园区 C2 厂房，租赁期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31 年 5 月 15 日，并由发行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2 年，优创新材料因拟决议解散并注销，不再履行租赁合同和管理协议，发行人、交大轨道材料以及优创新材料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厂房租赁合同》与《管理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提前解除，优创新材料停止租赁厂房，其中优创新材料应向交大轨道材料支付违约金 45.83 万元，该违约金从优创新材料已支付的剩余租金中直接扣除，因而 2022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43.65 万元。

(2) 2024 年违约补偿款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做出“(2023)京 0107 民初 3341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发行人合同款项 93.63 万元，逾期未支付的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因逾期支付前述款项，因此于 2024 年 2 月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 3 万元违约金。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做出“(2023)京 0107 民初 3342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达

成调解协议，约定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发行人合同款项 27.42 万元，逾期未支付的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因逾期支付前述款项，因此于 2024 年 2 月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 2 万元违约金。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违约补偿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与相对方就违约事项协商一致并妥善解决，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下属企业的纠纷情况、主要类型、存在纠纷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持续发生纠纷的风险，对公司与中铁下属公司合作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下属企业发生的诉讼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中铁下属企业名称	发生年份	案号	公司地位	诉讼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纠纷原因	是否结案	最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持续发生纠纷的风险
1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4)晋 0702 民特 30 号	原告	40.00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40.00 万	是	达成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按时间节点支付。	否
2	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4)粤 7101 民初 128 号	原告	28.24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28.24 万	是	达成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3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4)晋 7102 民初 433 号	原告	116.80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116.80 万	是	达成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按时间节点支付。	否

4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	2024年	(2023)京0106民初30325号	原告	26.44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26.44 万	是	达成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5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粤7101民初2004号	原告	47.33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47.33 万	是	原告胜诉。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否
6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沪0106民初30952号	原告	31.09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31.09 万	是	达成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按时间节点支付。	否
7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晋7102民初543号	原告	241.83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241.83 万	是	原告胜诉。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否
8	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冀8601民初2404号	原告	41.44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41.44 万	是	达成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按时间节点支付。	否
9	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冀8601民初2405号	原告	60.34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60.34 万	是	达成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按时间节点支付。	否
10	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冀8601民初2406号	原告	85.58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85.58 万	是	达成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按时间节点支付。	否
1	中铁三局	20	(20	申	145.2	合	被告逾期	是	达成调解，	否

1	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24年	24)成仲案字第4065号	请人	9	同纠纷	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145.29 万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按时间节点支付。	
1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 23年	(2023)京0106民初21643号	原告	759.67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759.67 万	是	达成调解,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按时间节点支付。	否
1 3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 23年	(2023)合仲字第1593号	原告	81.49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81.49 万	是	达成调解,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1 4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0 23年	(2023)云7102民初422号	原告	32.06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32.06 万	是	达成调解,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1 5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 23年	(2023)晋0702执4800号	原告	23.41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23.41 万	是	达成调解,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1 6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20 22年	(2022)湘8601民初118号	原告	65.00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65.00 万	是	达成调解,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1 7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	20 22年	(2022)粤7101	原告	45.61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45.61	是	原告胜诉。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械化施工分公司		民初793号				万			
1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2022年	(2022)湘8601民初117号	原告	14.80	合同纠纷	被告逾期支付交大铁发合同款 14.80 万	是	达成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合计					1,886.42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下属公司存在部分诉讼案件，上述诉讼案件类型均为合同纠纷，发行人均作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一方（卖方），发行人的案件身份均为原告，发行人发起诉讼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向对方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义务，同时已经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对方逾期支付发行人合同款项，发行人出于加快款项催收目的，作为原告发起诉讼。

上述 18 项诉讼案件中均已结案，其中 15 项案件由发行人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3 项案件已经法院生效判决发行人胜诉，发行人与对方就案件结果不存在进一步争议、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下属公司的诉讼案件主要是因中铁下属公司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诉讼案件所对应项目均已经中铁下属公司验收合格，双方关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方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而上述事项仅涉及发行人与中铁下属公司的部分合作项目，并不影响发行人与中铁下属公司的持续合作关系，双方持续发生纠纷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01.76 万元、4,494.49 万元和 4,774.99 万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规模较大。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中铁下属公司主要客户，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计划未受诉讼纠纷不利影响。

(三)关于摘牌期间公司治理及业务变化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前次挂牌期间主要产品（服务）的收入结构及前五大客户与现有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较大变动。请发行人：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产品（服务）结构、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前述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产品（服务）结构、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 产品（服务）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

① 主要产品（服务）的收入结构情况

本次申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102.52	98.74	26,909.02	98.41	23,040.73	97.85
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						
其中：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	20,731.09	61.84	14,361.36	52.52	15,181.81	64.47
铁路信息化系统	2,429.41	7.25	2,078.80	7.60	1,126.48	4.78
新型材料	2,209.04	6.59	1,997.02	7.30	820.01	3.48
智能装备	1,501.50	4.48	55.26	0.20	95.58	0.41
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						
其中：测绘服务	4,059.42	12.11	6,577.04	24.05	4,830.90	20.51
运维服务	2,172.06	6.48	1,839.54	6.73	985.96	4.19
其他业务收	423.62	1.26	435.39	1.59	507.43	2.15

入						
合计	33,526.15	100.00	27,344.41	100.00	23,548.16	100.00

② 前五大客户情况

本次申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2024年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717.59	70.74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74.99	14.24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90.93	4.15
	4	山东铁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8.05	2.95
	5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673.47	2.01
	合计		31,545.02	94.09
2023年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082.98	47.85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94.49	16.44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05.34	10.26
	4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230.09	8.16
	5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438.45	5.26
	合计		24,051.36	87.96
2022年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410.74	61.20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75.92	13.91
	3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36.19	12.47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1.76	3.40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61.09	2.38
	合计		21,985.69	93.36

（四）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模式情况、同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的依据、准确性。②说明与其他方共同设立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各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发展定位。③说明发行人房产权属瑕疵的合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④说明租赁多个地区的 30 多处房屋用于住宿、办公等的具体情况、合理性，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关系。⑤在承诺具体内容中补充稳价措施相关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1. 结合业务模式情况、同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的依据、准确性

（1）业务模式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具体为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铁路信息化系统、新型材料、测绘服务、运维服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大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102.52	98.74	26,909.02	98.41	23,040.73	97.85
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						
其中：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	20,731.09	61.84	14,361.36	52.52	15,181.81	64.47
铁路信息化系统	2,429.41	7.25	2,078.80	7.60	1,126.48	4.78
新型材料	2,209.04	6.59	1,997.02	7.30	820.01	3.48
智能装备	1,501.50	4.48	55.26	0.20	95.58	0.41
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						

其中：测绘服务	4,059.42	12.11	6,577.04	24.05	4,830.90	20.51
运维服务	2,172.06	6.48	1,839.54	6.73	985.96	4.19
其他业务收入	423.62	1.26	435.39	1.59	507.43	2.15
合计	33,526.15	100.00	27,344.41	100.00	23,548.16	100.00

2. 说明与其他方共同设立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各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发展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共计 7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和 6 家分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其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具体业务关联、发展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	经营状况（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2 月
1	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道岔监测系统、线路监测系统、周界入侵系统、新材料产品及线路结构病害综合整治服务的生产及特种工程施工	承担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的或服务的生产或实施功能，并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提供场地	总资产	10,455.39	10,127.21
					净资产	5,135.76	4,890.29
					净利润	245.47	966.61
2	四川交大铁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要开展道岔监测等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	为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开展提供相关软件技术服务支撑	总资产	1,297.95	1,517.58
					净资产	1,193.49	1,334.12
					净利润	-149.93	296.02
3	四川交大铁发工程检	全资子公司	围绕轨道交通工程检测领域，为客户提供结构	承担工程检测业务的拓展功能，作为发行人主	总资产	688.58	591.13
					净资产	491.78	488.52

	测有限公司		安全检测、监测、评估一站式服务	要产品及服务的延伸	净利润	-4.38	18.65
4	西南交大（上海）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轨道交通行业信息化系统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安全监测系统集成、设计、供货与技术服务	拓展铁路信息化业务，并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总资产	4,463.11	2,832.78
					净资产	2,566.78	1,515.78
					净利润	1,051.00	545.78
5	西南交大（上海）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统筹协调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技术、人才、产业资源，开展行业培训、咨询服务、成果转化等业务，协助公司业务拓展	承担长三角地区主营业务的拓展功能	总资产	183.67	247.99
					净资产	114.35	132.2
					净利润	-17.85	32.95
6	交大轨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钢轨打磨服务的作业实施和销售，钢轨打磨廓形设计，钢轨打磨车销售及打磨车磨石销售	承担发行人钢轨打磨服务整体业务的拓展功能	总资产	223.85	208.58
					净资产	89.35	16.48
					净利润	-100.13	-118.65
7	江苏砺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大轨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打磨砂轮等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承担发行人钢轨打磨服务中打磨砂轮业务的生产、拓展功能	总资产	68.65	-
					净资产	54.05	-
					净利润	-45.95	-
8	西南交大士保智能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相关的智能小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延伸，丰富发行人产品类别	总资产	173.27	115.07
					净资产	114.95	127.22
					净利润	-12.27	-36.60

9	四川瑞峰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轨道交通专用设备销售、测绘测量服务	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延伸, 丰富发行人产品类别	总资产	8,947.24	1,056.43
					净资产	1,442.00	848.25
					净利润	551.21	822.42
10	西南交大拓道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TOD 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无直接业务相关	总资产	1,577.86	1,363.10
					净资产	492.81	441.98
					净利润	50.83	78.31
11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未开展业务, 系解决人员劳动关系	-	总资产	分公司未单独建立账套进行财务核算	
					净资产		
					净利润		
12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测绘分公司	分公司	未开展业务, 系作为经营办公场所	-	总资产	分公司未单独建立账套进行财务核算	
					净资产		
					净利润		
13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	未开展业务, 系解决人员劳动关系	-	总资产	分公司未单独建立账套进行财务核算	
					净资产		
					净利润		
14	四川交大铁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分公司	未开展业务, 系作为实验场所	-	总资产	分公司未单独建立账套进行财务核算	
					净资产		
					净利润		
15	西南交大(上	子公司分公司	未开展业务, 系解决	-	总资产	分公司未单独建立账套进行财务核算	

	海)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青羊分公司		人员劳动关系		净资产	
					净利润	
16	西南交大(上海)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子公司分公司	未开展业务,系解决人员劳动关系	-	总资产	分公司未单独建立账套进行财务核算
					净资产	
					净利润	

综上,发行人设立较多分公司、子公司,并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多家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战略,与发行人发展定位相关,该战略有助于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房产权属瑕疵的合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轨道交通材料的部分自建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1	原材料堆棚	自建	1,434.30	混凝土等物料的堆放场地
2	Y1 研发楼	自建	1,015.87	辅助用途
3	Y2 研发楼	自建	947.53	辅助用途
4	Y3 研发楼	自建	947.53	辅助用途
5	Y4 研发楼	自建	947.53	未使用
6	生产车间 1	自建	3,117.18	对外出租
7	实验楼 2	自建	1,881.84	实验室

发行人的子公司轨道交通材料上述未办证房产主要是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上述房产均系建设于发行人的子公司轨道交通材料已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之上,主要用途为辅助生产用房和辅助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291.78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证房产总面积 18.99%。

交大轨道材料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办理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82024G0045481 号)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182024GG0063413 号)。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房产权属瑕疵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使用，且发行人已就前述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的房产取得上述房屋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成都市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新津区普兴街道五星社区八组，清凉社区一组、二组土地上[宗地编号:XJ2023-9(1001)]的建筑物(包括 4 幢研发楼、1 处车间和 1 处实验室)，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计划 2025 年 6 月底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办理，2025 年 12 月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建筑手续。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尚未发现在我局有信用扣分、移送相关部门的处罚记录。”

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无违法用地行为。”

发行人前述房产主要用途为辅助生产用房和辅助办公用房，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并非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生产研发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发行人正积极办理相关补办建设工程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Y1 研发楼、Y2 研发楼、Y3 研发楼、Y4 研发楼、生产车间 1、实验楼 2 已经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消防验收与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因房屋建筑物未批先建、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要求搬迁或者拆除。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主管机关知悉上述事宜并出具了相应合规证明文件，且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辅助生产用房和辅助办公用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生产研发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因

此，发行人房产权属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租赁多个地区的 30 多处房屋用于住宿、办公等的具体情况、合理性，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关系

发行人开展测绘服务需要员工在项目现场开展测量、观测等外业工作并协助客户完成验收，测绘服务项目在现场实施、交付周期相对较长，且实施、交付过程中需要与客户及时沟通、配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的住所地位于成都，而测绘项目所在地位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地点，与成都的交通距离较远且遍布区域较为分散。发行人为了保障项目实施、交付质量与效率，会在项目实施地点周边为员工租赁房屋用于住宿、办公，提高发行人员工开展业务的便利性和舒适度。因此，发行人租赁多个地区的 30 多处房屋用于住宿、办公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关系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与业务开展关系
1	何承疆	遂宁市国开区天宫南路 503 号联盛蓝桥月	93.92	2024.01.04-2025.01.03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2	李绍波	达川区翠屏街道汉兴街 255 号（奥韵未来城 9A 号楼）	108.21	2024.01.09-2025.01.08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3	孙峰雷	保定市清苑区西林水 3 号楼 4 单元	95	2024.02.09-2025.02.08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4	刘昌兵	四川省高县落润乡红星村晒坝组	280	2024.02.22-2025.02.22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5	侯美霞	上饶县滨江西路 1 号	97.79	2024.03.03-2025.03.02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6	胡真	淮北市濉溪县淮海路东侧，工程处家属院 3#	90.93	2024.04.05-2025.10.04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7	聂忠俊	合肥市包河区美圣路 233 号望湖城桂香居紫桂苑	129.98	2024.05.15-2025.05.14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8	谭中明	重庆市开州区岳溪镇	125	2024.05.15-2025.05.15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9	任书芳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白云坑白云路盈润国际花园 3 幢	113.64	2024.06.03-2025.06.02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10	济源市安居房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	济源市时代广场 C 座	57.75	2024.06.18-2025.06.17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11	王永红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城南领秀 14 号楼	115.54	2024.06.07-2025.06.08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12	杨美兰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仁德街道凤梧路 163 号	113	2024.06.21-2025.06.21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13	胡茂友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 121 号 7 号楼	131.01	2024.02.28-2025.02.27	外地员工临时宿舍
14	鲍海生	广东省广州市东兴区东兴北路 102 号	157	2024.06.26-2025.06.27	外地员工临时宿舍
15	周廷海、贺忠蓉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二路 204 号 2 栋 1 单元	56.47	2024.03.24-2025.03.23	外地员工临时宿舍
16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甲 8 号经规院公司羊坊店办公楼附楼	611.00	2022.08.01-2027.07.31	北京分公司经营办公用房
17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1 栋	17.61	2023.05.04-2026.05.03	交大铁发经营办公用房
18	河北雄安仙谷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路玉黑营小区 6 栋 4 单元	88.97	2024.07.04-2025.07.03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19	周娟	南充顺庆区超洋路 213 号 4 栋 1 单元	105.76	2024.09.25-2025.09.25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20	王俊文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211 号	103.92	2024.09.23-2025.09.22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21	曾寒梅	四川省简阳市石桥街道回龙大道 766 号天慧凯颂广场 5 栋	89.00	2024.09.21-2025.09.21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22	吴建峰	香溢紫郡 31 号楼	123.31	2024.09.12-2025.09.11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23	俞文静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香溢紫郡 36 幢	96.47	2024.10.14-2025.01.13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24	袁淑范	佳木斯市前进区杏林湾小区 A 栋 4 单元	85.8	2024.10.14-2025.10.13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25	樊伟清	四川省简阳市平武镇狮子街	130.00	2024.10.09-2025.10.09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26	曹玮玮	蚌埠市固镇县楚汉名苑 2 栋	112.78	2024.11.30-2025.11.29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27	王财	抚顺市顺城区颐城区 25 号楼	118.72	2024.11.08-2025.11.07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28	王长金	淮安市淮安区石塘镇群安村王庄组	332.5	2024.11.18-2025.1.18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29	曹祖英	昆山市花桥镇黄城花园 52 号楼 306 室	137.97	2024.11.26-2025.11.25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30	刘晓波	惠阳区淡水湖澜山名苑一期 1 栋	112.4	2024.12.20-2025.12.19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31	陈正琴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温泉泰鹤城 13 栋	117.41	2024.12.15-2025.12.15	测绘业务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32	尹珂	济南历城区七里河路 39 号	130	2024.08.12-2025.08.11	信息化项目现场办公、住宿用房
33	罗安琪	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268 弄 1 号	236.31	2024.12.21-2027.12.20	智能事业部经营办公用房
34	张树华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30 号院 6 号楼	78.9	2024.07.22-2025.07.21	外地员工临时宿舍
35	李炬	海淀区羊坊店路 16 号 6 号楼 5 门	57.2	2024.09.11-2027.09.10	外地员工临时宿舍
36	戴庆峰	闵行区宁虹路 1101 弄 49 号	160	2024.11.28-2025.11.27	华东区域住宿用房

综上，发行人租赁多个地区的房屋用于住宿、办公主要原因是为了配合业务的开展，符合发行人业务需求与特征，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密切联系。

5. 在承诺具体内容中补充稳价措施相关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1) 稳价措施相关具体内容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规定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202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

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

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

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

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 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稳价措施有效性、可行性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制定兼顾了在北交所上市后短期和中长期的股价稳定，有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关承诺，明确了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程序

及约束措施。

因此，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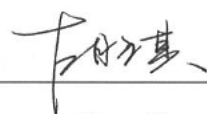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切实有效、可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陈 成


付涵冰

2025年 3 月 12 日